

关于对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92 号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主营业务为公司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以及投资管理。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1.82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1.03 亿元，短期借款 17.79 亿元，长期借款 1.71 亿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你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的具体内容，将投资管理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原因，该业务与你公司纺织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你公司是否具有足够的资金、专业人员和经验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

（2）你公司针对投资管理业务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和执行效果，对投资管理业务的决策机制，开展投资管理业务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面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3）你公司对各类投资管理业务的具体核算会计科目、核算方式和账务处理。

（4）你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具体用途。

(5) 在有息负债特别是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的情况下, 维持大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必要性, 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期限与资产期限不匹配的情况。

2. 年报显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余额为 24.51 亿元,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4.06 亿元, 本期出售金额为 2.24 亿元, 期末余额为 18.52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你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徽商银行等上市公司的股票。

请你公司说明:

(1) 你公司取得上述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 持有上述股票的目的。

(2) 你公司将上述上市公司股票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报告期内,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4.06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以及应对公允价值下降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3. 年报显示, 你公司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 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 亿元,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233.13 万元, 亏损 3,077.73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49,156.85 万元, 净资产为 40,160.16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该子公司的主要投资方向、投资业务决策机制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其对相关对外投资进行核算涉及的会计科目、核算方式和

账务处理。

(2) 该公司今年出现亏损的原因, 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4. 年报显示, 重庆当代砾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你公司参股公司, 你公司持股比例为 44.59%, 你公司采用权益法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39,690.65 万元。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余额为 81,742.85 万元, 本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468.48 万元, 期末余额为 82,211.33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

(1) 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 该参股公司的主要投资方向、投资业务的决策机制和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5. 年报显示, 本期投资收益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5,094.06 万元,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3,449.9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产生投资收益的原因, 以及上述两项投资收益的具体确认依据。

6. 年报显示, 其他应收款中, 应收处置投资款余额为 2,120.83 万元, 该等应收款的账龄为 2-5 年, 你公司已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55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尚未收回的原因、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预计收回时间, 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7. 年报显示, 你公司运输设备账面原值的期初余额为 24.66 亿元, 本期增加 3.66 亿元, 当中包括从在建工程转入的 3.1 亿元, 期末余额为 27.19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 你对运输设备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0.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运输设备的具体内容，特别是本期从在建工程转入哪些运输设备，运输设备目前规模是否与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你对运输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8. 2012 年以来，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但每年依靠投资收益最终实现盈利，如 2017 年、2018 年两年你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27 亿元、1.9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2012 年以来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以及如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3 日